

115 年度花蓮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須知

一、為輔導、扶植及獎助花蓮縣（以下稱本縣）傑出演藝團隊，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稱本局）特訂定「115 年度花蓮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須知」（以下稱本須知）。

二、本須知依據「文化部支持地方傑出演藝團隊扶植計畫執行須知」訂定。

三、徵選對象：依本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立案之演藝團體。

四、申請資格：

（一）應具備下列條件：

1. 立案登記滿一年（持有本縣演藝團體登記證）。
2. 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體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具體計畫。
3. 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推展。
4. 富有藝術創造潛力，每年至少有 2 場以上優質演出；且其中 1 場須為售票演出。
5. 財務收支制度健全。

（二）不得具下列條件：

1. 已連續五年獲得本縣傑出團隊（於隔年度始得再次申請）。
2. 立案不滿一年之演藝團隊。
3. 同一營運補助計畫內容已獲已獲文化部（含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者。
4.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
5. 曾接受獎勵、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6. 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7. 獲補助團隊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獲補助團隊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五、獎勵補助範圍：

（一）範圍限固定辦公室、排練場地、專職人員訓練等項（補助非全額）。

(二) 同一計畫向兩個以上機關申請者，應詳列全數經費，並加註向各機關申請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補助。

六、申請時程：

(一) 受理期間：115 年 1 月 5 日至 115 年 3 月 2 日止。

(二) 申請本計畫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含附表 1-7，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式 7 份，不必裝訂。
2. 前一年度演出代表性作品影片 1 支，檔名註明團隊名稱、演出主題及錄製時間、地點（檔案格式限 MP4，影片長度 10 分鐘內）USB 檔。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於公布新年度獲補助團隊名單後，未入選團隊如有需求得於 30 日內洽承辦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者由本局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三) 送件方式：

1. 郵寄送件：以截止日當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遞送申請書時，得延長至次一工作日。請郵寄至 97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花蓮縣文化局表演藝術科，並註明「申請 115 年花蓮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計畫」。
2. 親自送件：自公告受理日至截止收件日下午五時止。

七、評審方式：

(一) 申請表件經本局初審符合資格者，得進入複審階段。（團隊所檢送文件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於通知後 5 日內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 複審採委員制（由專家學者組成）召開會議辦理審查，受複審團體應出席並簡報（時間 10 分鐘為）及答詢（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得應委員要求而延長）。

(三) 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配分
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	35%

評審項目	配分
計畫規劃完整性、經費編列適當性	35%
資源結合串聯、演出經驗績優	20%
簡報與答詢	10%

(三) 結果公告：以書面通知入選團體，並於本局網站發布入選名單。

八、獎勵補助金額：依最後核定團數及經費以評審委員依預算額度限制及整體衡平性
適度調整。

九、撥款方式：

(一) 第1期款：撥付補助金額60%。團隊於收到入選通知後20個日曆天內，函送修
正計畫書及領據至本局辦理。

(二) 第2期款：撥付補助金額40%。團隊於每年11月底前，函送成果報告書一式2
份(含照片及媒體報導等附件)、結算明細表及領據至本局辦理。

十、考核與其它：

(一) 本局得就團隊行政作業、財務狀況、排練及演出等情形，於年度內不定期派員
辦理行政、演出等訪視評鑑，俾供日後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 團隊應參加本局辦理交流觀摩活動、藝術行政工作坊課程及辦理跨縣市演出計
畫（審選2團隊代表本縣跨域演出，補助申請另為通知），並配合相關行銷作
業。

(三) 團隊得優先排入本局演藝廳115年檔期，並免繳場地使用相關費用。

(四) 針對未入選傑出演藝團隊之一般立案團隊者，經評估具有潛力及發展性者，得
參加培育團隊方案：

1. 支應觀賞本縣傑出團隊之售票場次費用，每團補貼費用上限，依年度實際經
費另核定(僅限定於觀賞本縣傑出團隊)。

2. 參與交流觀摩、藝術行政工作坊課程等活動。

(五) 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改公布之。

